

莒南县海通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果蔬 415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 年 06 月 16 日，莒南县海通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果蔬 415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根据《莒南县海通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果蔬 4150 吨项目》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莒南县海通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莒南县经济开发区淮海路与工业六路交汇处北 320m 路东，项目定员 50 人，无人住宿，年生产 270d，2160h（其中草莓年加工 45d，8h/d；黄桃年加工 45d，8h/d；地瓜加工 30d，8h/d；菜花加工 30d，8h/d；板栗加工 120d，8h/d，五类产品均在不同时间段生产、不交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加工果蔬 4150t，年产出果蔬制品 3410t 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6 月莒南县海通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莒南县海通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果蔬 41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21 日取得莒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莒南县海通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果蔬 41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莒南环审〔2018〕89 号）。

2019 年 5 月，莒南县海通食品有限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19060103C 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5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生产过程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定员 50 人（无人住宿），年工作 270d，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混合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排入莒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燃气锅炉烟气，加工车间异味及污水处理站恶臭。锅炉废气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text{SO}_2 \leq 50 \text{ mg/m}^3$ 、 $\text{NO}_x \leq 100 \text{ mg/m}^3$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

3、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为搅拌系统、溶解罐、泡沫发生器、风送上料系统、烧注线、磨具箱系统、养护线、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监测结果表明，1#-4#主要为本厂的工业噪声，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0.5-54.9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7.2-49.4 dB（A），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原料废包装（硫酸镁、秸秆纤维、发泡剂）外卖废品收购站，清理模具碎渣、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外卖做建材和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1）根据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分析，黄桃生产时期排污较为严重，需要对黄桃生产时期进行补充检测，分析；

（2）强化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符合主

体工程的需要；

(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验收工作组

2019-06-16

莒南县海通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果蔬 415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19年6月16日

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莒南县海通食品有限公司	耿贵华	厂长	耿贵华	13953949115	371327197404010014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凯	职工	王凯	15266683939	371326198903170811
专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坊子分局	李峰	工程师	李峰	1868953158	37152919820605007
	临沭县环保局	李峰	工程师	李峰	18555910907	370833197806243639

莒南县海通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果蔬 4150 吨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9 年 06 月，我公司编制了“莒南县海通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果蔬 4150 吨项目”，并于 2019 年 06 月 16 日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上，验收工作组提出几条验收意见及建议，见“莒南县海通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果蔬 4150 吨项目验收意见”，根据验收工作组的意见，我公司立即进行整改，现已按照验收工作组要求完成整改工作，下面对整改情况进行说明。



图 1 评审组踏勘现场

表 1 评审组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一览表

评审意见	落实情况
对黄桃生产阶段进行补充检测。	已对黄桃生产阶段进行补充检测、分析，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设置各环保设备的责任人，责任已落实到个人，负责设备的运行与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专题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与环保意识。